

同济大学新生院济美学堂 2019-2020 学年 学生奖学金评定实施方案

根据同济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相关细则和《同济大学新生院奖学金评定办法》制定本方案。根据同济大学及新生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要求和安排，开展同济大学新生院济美学堂 2019-2020 学年学生各项奖学金的评定工作。

一、奖励对象和奖励标准

1、本科生奖学金等级和获奖比例按照《学生手册》中《同济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规定，评定对象为评奖学年内学籍在新生院的本科生。同一评奖学年内，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不可兼得。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可与其他奖助学金兼得。

2、根据学院奖学金评选范围要求，济美学堂各类奖学金按以下大类组别分别评定：

(1) 建筑规划景观与设计类：2019 级建筑规划景观与设计类，复学至建筑规划景观与设计类相关专业，定向录取至建筑规划景观与设计类相关专业，工业设计（车辆造型实验区）学生；

(2) 智能交通与车辆类：2019 级智能交通与车辆类，降转至智能交通与车辆类相关专业，车辆工程（创新实验区）学生；

(3) 设计学类：19 级设计学类及降转至设计学专业学生；

(4) 单列降转：降转至建筑规划景观与设计类相关专业学生。

注：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名额根据学堂助学成才服务对象实际情况在学堂层面统一调配。

二、评审组织

成立 2019-2020 学年度济美学堂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评审，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确定初步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要求参

照《学生手册》），在规定时间内将公示后无异议的初步名单上报新生院评审委员会审议。

评审小组由学堂执行院长、学堂副院长、教务员、辅导员、兼职辅导员代表、班主任代表组成。

三、评奖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诚实守信，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积极进取，刻苦学习，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全面发展，参评学年考核中无不及格课程；

3.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注重个人及宿舍环境卫生；

5.原则上，参评学年中每个学期的选修课程不少于 18 学分。

（二）在参评学年中，在达到同济大学本科生评奖基本条件基础上，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评奖：

1.参评学年中各门课程的平均绩点低于 3.5（参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同学平均绩点低于 3.0）；

2.形势与政策课课程成绩未达到良者；

3.评奖时在违纪处分期内；

4.新生院德育培养及评价方案总分不达 80 分者；

5.其它经学生处认定不能参加评奖的情况。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定奖学金时降低一个等级：

1.参评学年中受通报批评；

2.参评学年中两次以上（含两次）违反《同济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3.其他经学院认定需降低一个等级的情况。

四、评奖办法

奖学金等级由综合成绩排序决定，综合成绩 = 参评学年学生个人平均绩点 * 20 + 综合素质分。成绩计算办法见《新生院奖学金评定办法》（详见新生院官网“评奖评优”栏-“政策解读”<https://xsy.tongji.edu.cn/index.php?classid=12579>）。

五、评奖流程

1、学生提供 2019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期间的综合素质加分证明材料（对照评奖办法中的加分奖项清单准备），以证明材料落款日期为准，每份材料在右上角注明“原大类、班级、学号、姓名”。

集中上交证明材料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 11:00 前。逾期未交材料或材料标识不清者视为放弃奖励加分。

上交方式：提交有效证明材料原件的清晰扫描件（每页材料务必写好原大类、班级、学号、姓名后再清晰扫描），压缩打包发送至济美学堂公邮 xsyjmxt@163.com，压缩包命名及邮件主题：原班级+学号+姓名+奖学金申请综合素质加分证明。

2、学生成绩以教学管理部门统一提供为准，无需自主提交。

3、对评审过程及结果如有异议，请在相应公示期结束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反馈给学堂（纸质版可提交至瑞安楼 607B，电子版发送至学堂公邮 xsyjmxt@163.com）。

4、学堂评审小组计算综合成绩，对具有评奖资格学生的综合成绩进行公示。

5、学堂评审小组根据奖学金名额及奖项，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

6、公示无异议后，学生按学校奖学金系统要求进行系统信息提交。

六、特别说明

1.国家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的名额设置、评奖条件分别参照《学生手册》（2019 年）相关细则，评奖办法参照本文件。社会活动奖学金评奖办法参照《同济大学新生院济美学堂 2019 级学生社会活动奖学金评定实施方案（2019-2020 学年）》。

2.所有材料应在规定日期之前上交，逾时者视为自动放弃。

3.对在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查实，除追回所得外，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分。

问题咨询：021-65983070, jessicaztj@tongji.edu.cn, 张老师。

同济大学新生院济美学堂

2020年9月16日